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4.10.13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4.18 光電工程系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16 光電工程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4 光電工程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係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資格考試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並於十一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
- 第三條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選取三科科目應考(詳如附件)，得列選考科目；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四條 資格考試選考科目，應送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時亦同。
- 第五條 資格考試選考科目若有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本系公佈之科目為原則。
- 第六條 資格考試須於博士班入學後二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資格考試選考科目，博士班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得令退學或提高發表期刊論文篇數或技術成果：1 科未及格者，提高發表期刊論文篇數或技術成果之 2 倍；2 科未及格者，提高發表期刊論文篇數或技術成果之 3 倍；3 科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十一月底與五月底)前送交本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考試科目

- 一、 高等電子學
  - 二、 高等電磁學
  - 三、 高等工程數學
  - 四、 光學
  - 五、 材料導論
  - 六、 半導體元件物理
  - 七、 近代物理
  - 八、 光電子學
  - 九、 本系博碩士班開設(含合開課程)之各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述選考科目外) → 擇二選考
- } 八選一考